

- 二、實務上見過很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，一再酒駕被查獲，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，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，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。酒駕撞死、撞傷人後才羈押，於事無補，從預防的角度看，應是只要被查獲酒駕者是酒駕累犯或有酗酒紀錄，就可羈押，才有防止酒駕「反覆實施」的效果、降低悲劇發生率的效果。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」稱為預防性羈押，雖然該羈押之目的部分法界學者還對有存疑，但若將酒駕致人於死，納入預防性羈押之範疇，能給予酒駕者更多的壓力，避免酒駕者會反覆實施行為，造成不可挽回的情況發生，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。

（九十四）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中油公司對於國際油價的趨勢，並無做好事前的評估，導致先漲價了之後，再連續九次降價，而中油卻在國際油價狂跌之前宣布漲價，帶動了物價飆漲，引發民怨，中油應該為此檢討並道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為蕞爾小國，天然相對資源不足，能源供應幾乎全仰賴進口，比例高達九成九以上，確實易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，因此，政府在進行調整油價時，本應當有謹慎評估的能力。然而，國內油價四月大漲，帶動物價上揚，但國際原油價格卻一路走跌，顯示當初作出調漲決策時，中油嚴重錯估油價走勢。如果當時能正確預期，便不會落得如此下場。國際原油跌，讓油價連九降，至今已降 20%，各國煤價平均也降了 20%，本席要求電價也應凍漲，油價則要一次降足。
- 二、如今，中油自己也承認錯估形勢，因此應該要深自檢討，以免導致油價漲了又跌再導致很多的物資已經漲上去了，沒有辦法再跌下來，對於因此造成民怨沸騰的情形，中油的專業不足、錯估情勢，讓馬英九總統被蒙在鼓裡，如果執政者在進行決策時，卻未經過正確評估和仔細估算，而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失，執政者該如何讓人民信服？中油台電的虧損到底是因為大幅貼補油電，或是經營不善與弊端重重，應該先釐清原因，才能做出正確決策，而不是改善弊端放在最後，先漲價再澄清的作法，擺明就是用改革虛晃一招，敷衍外界的批評，最終還是由民眾買單，人民豈能接受？

（九十五）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台灣唯一低功率 PHS 系統電信經營者大眾電信，因財務狀況惡劣正在重整經營 PHS 業務，近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申請暫停台中、高雄地區的服務，影響大眾電信用戶權益甚鉅，許多用戶被迫停止使用該